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資產訂立協議，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在印尼所設立新製造廠房而建立其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資產訂立協議，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在印尼所設立新製造廠房而建立其製造業務。

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所涉及訂約方：(i) 買方：PT. Zhongbu Resins Indonesi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大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就定義為製造廠房A區的指定區域而言

1. 10套各種槽類；及
2. 2套冷凝器。

就定義為製造廠房B區的指定區域而言

1. 3套各種槽類；及
2. 1套冷凝器。

共用槽

1. 10套各種槽類。

其他

1. 1項管路工程；
2. 1套附屬設備；及
3. 1項儀電工程。

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付款條款如下：

(i) 代價的40%須於簽署協議日期後7日內支付；

(ii) 代價的50%須於賣方向買方出口資產後30日內支付；及

(iii) 代價的10%須於驗收資產後30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他類似規格資產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如有必要）撥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化學品之製造及貿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由張超海先生、許碧華女士、張韋翔先生、張韋揚先生及許秋玉女士分別持有約29.8%、約29.8%、約23.6%、約7.7%及約5.0%的權益；及(ii)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剩餘部份的權益，且賣方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該土地之地基工程及建築工程動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進行新製造廠房的施工，以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綜上所述，所收購資產乃用於在印尼所設立新製造廠房而建立其製造業務。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和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賣方製造或提供之資產；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資產」	指	就定義為製造廠房A區的指定區域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套各種槽類；及2. 2套冷凝器。 就定義為製造廠房B區的指定區域而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套各種槽類；及2. 1套冷凝器。 共用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套各種槽類。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項管路工程；2. 1套附屬設備；及3. 1項儀電工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買方」	指	PT. Zhongbu Resins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大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佈內港元乃按7.8港元兌約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李倩敏女士。